

大
明
會
典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八

禮部五十六

喪禮

皇廟

永樂十八年

昭獻貴妃王氏喪禮

一聞喪輶朝五日○一初喪

上祭一壇。

皇后祭一壇。

皇妃祭一壇。

皇太子祭一壇。

卷之六
親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一贈謚冊文行焚黃禮○一七
七百日周年三周年每次祭祀壇數與初喪同

○一開塋域遣官祀

后土○一行内外衙門造辦喪儀銘旌冥器等項

○一發引前期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惟增
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祭一壇○一啓奠祖

奠遣奠各遣祭一壇○一發引日文武百官各
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送至路祭處所

皇親駙馬共一壇公侯伯又武衙門共一壇外命

婦共一壇○一過門祭祀

內門遣太常寺官行禮○

一下葬遷墓遣祭一壇○一掩塙遣官祀

后土○一迎靈轎至享堂行安神禮遣祭一壇○

天順七年初喪七七百日周年三周年辯靈各

增祭一壇

嘉靖二十九年

皇貴妃王氏喪禮

一初喪增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

○一行翰林院撰謚冊文及各祭文廣誌文○

一焚黃用黃絹裝褙如冊文是日陳設祭儀以祝

祿兩葉。寫冊文

文及冊文置於

靈前遣司禮監官行禮獻爵讀祝訖。女官宣冊禮畢焚祝及冊○一

靈柩前儀仗內便女樂三十二人。并花旛雪柳女隊子二十八人。女將軍二十四人○一

靈柩至墳園奉安

御祭一壇。

遣謹喪內官行禮

其餘各祭俱同前○一墳園及

各壇路祭并

靈柩傾歇處所行工部預為搭蓋席殿。其輓歌執翫人等該用孝巾孝帶俱工部轉行

內府該衙門製造

嘉靖二十九年未封

皇妃喪禮

喪聞。

賜封號輶朝一日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各祭一壇

俱遣內官行禮。光祿寺備祭。

○翰林院撰

冊文祝文擴誌文○擇日行焚黃禮○七七百

日周年。二周年。每次

御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開塋域祀

后土及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

俱遣官行禮

發引以內

後合行事宜同前

凡未封不等俱禮

妃喪葬禮儀

隆殺

部開坐。題請施行



洪武二十五年

懿文太子喪禮

皇帝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在內文武

百官即日於公署齋宿。翌日素服入臨。

文華殿給衰麻服。越三日成服。詣

春和門會哭。明日素服行奉慰禮。其當祭祀及送。

葬者仍喪經以行在京停大小祀事及樂至役
土日而止停嫁娶六十日在外文武百官聞喪
易服於公署發哀次日成服行禮停大小祀事
及樂十三日停嫁娶三十日

嘉靖二十八年

莊敬太子喪禮

一聞喪第四日成服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

東宮六局官共祭一壇。○一文武百官自聞喪次日為始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于本衙門宿歇至第四日早具齊衰服不杖赴南城。

明德宮候大瑜畢舉哀行四拜禮仍共舉祭一壇
○一每七百日。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裕玉。

景王共祭一壇○一自聞喪次日為始輟朝不鳴鐘鼓十日止○一聞喪第五日百官具素服烏

紗帽黑角帶請

西角門行奉慰禮退易布襍紗帽絰帶麻履于各衙門辦事通前成服日為始十二日而除在京軍民人等各素服十二日而除禁居堂五日聽選辦事官吏監生僧道耆老人等俱于成服日赴順天府舉哀行四拜禮官具衰服監生人等具素服○一翰林院撰祭文光祿寺辦祭物○

一各

王府直隸各布政司等處禮部請

勅差官訃告○一

諸子及世子。

王妃郡主以下聞訃次日具素冠服舉哀行四拜禮。舉服十二日而除○一在外文武官員人等聞訃次日各具素服舉哀行四拜禮畢易素冠服經帶麻履十二日而除其各

王府及天下文武衙門俱免進香○一謚冊先期

題請

欽定大臣二員充正副使行翰林院擬請謚號撰謚

冊文謚寶文廣誌文祭告文并各該衙門造辦
謚冊謚寶廣誌欽天監擇吉先期一日遣大臣
告于

太廟寢內侍官設節冊寶案于

皇太子靈柩前至日早鴻臚寺設節冊寶案于
奉天門稍東百官青衣黑角帶侍班正副使各就
拜位候序班舉節冊案至丹墀中道置定鳴贊
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序班舉案正副使後隨

由

左順中門至

明德宮內侍預設素饌于

皇太子靈柩前。正副使捧節冊寶置于案。就位上香。贊宣冊寶。太常寺堂上官立宣訖。復置于案。贊禮畢。正副使捧節復

命次日

勅諭禮部以

賜謚頒示天下。照例差官齋捧○一安葬。先期擇地擇日。遣工部堂上官祭告啓土○一發引。先期

命大臣一員護喪。一員題

主。各衙門堂上官題請各一員照例率領所喪欽天監差官二員前去候時工部搭蓋各處席殿前一日起禁屠宰三日遣官一員以葬期

告于

太廟寢內命婦告于

孝烈皇后几筵及遣官祭告經過各門橋向禮監錦衣衛官提督執事者設

靈輿謚冊寶輿并真亭儀仗于

明德宮門外設方相冥器于

北安門外以俟是晚。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

裕玉。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

俱遣官行禮至日文武百官布裏紗帽

素服經帶麻履俟于

北安門外步送至西直門外祭畢即回其分送入

山官員俱免辭

廟步送出西直門騎送至墳所還日朝見

護喪官并各執

事冠
服同 啓幕遣奠

靈輿至墳所

皇上皆遣祭一壇。護喪官行禮路祭文武官等衙門共祭

一壇。

皇親駙馬共祭一壇。

俱西直門外

祭畢而回。其護

喪官并墳所執事官待葬畢回。凡回還官員俱

易烏紗帽青衣黑角帶次日以後常服辦事○

一下葬。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以下祭同前俱內侍官於持葬時行禮葬畢行贈禮如儀。

掩塙後。

皇上遣祭一壇。俱謹喪官行禮掩塙畢題主官題

主訖護喪官獻酒贊讀祝禮畢安神

皇上遣祭一壇。葬畢祀

后土遣工部堂上官行禮○一百日期年每次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以下祭同前

隆慶元年加鑿

憲懷太子。

靖悼王儀遵某太和二公主追封同

前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節案內侍官設冊輿

弔香亭於

皇極門東。是日早。遣官以冊謚告。

奉先殿。

上具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絰親告。

世宗肅皇帝几筵。各用祝文祭品如常儀。至期。

上仍具前冠服御皇極門。百官俱照常烏紗帽素服。黑角帶。入班行叩頭禮畢。左右侍班遣官就拜位。序班舉節案置於中。贊五拜三叩頭禮畢。序班舉節。內侍官舉冊與香亭俱由左階降。

冊由公主

右鴻臚寺奏禮畢。

上還錦衣衛官校接節冊輿香亭由

午門等左門出

公主開由右

遣官隨行至墳園行禮。太

常寺先於墳園陳設祭品如常儀鴻臚寺設節

案于享殿內正中。兩案二於左右設香案于節

案前。內侍官設主案二於殿東置淨水刷子粉

蓋筆硯盥盆帨巾等物。候節冊輿至墳園由中

門進至享殿前。捧節冊官捧由殿中門入各置

於案導引官引遣官至香案前上香贊宣冊宣

冊官取

憲懷太子冊立宣訖仍置于案贊宣冊宣冊官取
靖悼王冊立宣訖仍置于案執事官隨舉主案于
香亭前稍東西向題主官進至主案前東立西
向內侍官二員分詣神牀前跪啓謹請

憲懷太子神主敬用奉題謹請

靖悼王神主敬用奉題內侍官各盥手捧

主安于案上澆磨舊字別塗以粉中書官重寫題主
官盥手各奉題訖內侍官奉

主各安于神座跪啓謹請

憲懷太子神靈上神主謹請

靖悼王神靈上神主。內贊贊遣官奠獻。讀祝行禮。
如常儀。禮畢。內侍官啓。匱覆。

主奉安于神座。訖。次日遣官持節復

命

親王

世子之嫡孫附

喪聞

上輶朝三日。禮部奏差官掌行喪祭禮。翰林院撰祭

文謚。冊文廣誌文。工部造銘旌。差官造墳。

又欽
大監

取官一員
前去卜葬國子監取監生八名報計各

王府。

御祭一壇。牲用牛犧羊豕。錄祭止用羊豕。

太皇太后

皇太后

東宮各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下葬百

日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下葬以前凡
門二祭總差候伯一員行禮。東宮文武衙

御祭及

東宮文武衙

年以後

三
太
后
皇
太
后
二
祭
遣
本
府
內
官
行
禮

御祭各差行人一員行禮。太皇

其祭物

本布政司轉屬買辦冥器喪儀。本處各該衙門
成造其初喪本國內禁屠宰三日禁音樂嫁娶
至葬畢乃止。其封內文武衙門各祭一壇。非封

內者不弔祭。發引在城軍民會送。其大小祫七
七日。遷柩。祖奠發引。下葬題。圭虞禮。本府俱
自有祭祀。其服制。

王妃。

世子衆子及

郡王。

郡君下至宮人。俱斬衰三年。封內文武官員齊衰
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民俱素服五日。

郡王衆子郡君為兄及伯叔父服齊衰期年。

郡王妃服小功五月。

凡

親王因事革爵後復原爵者例遣官祭仍給葬

凡世子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七七百日下葬周年三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俱遣本布政司官行禮

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廣誌

文工部造銘旌國子監取監生報計各

王府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

世子墳傳慶三年議革轉屬

買辦祭物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

凡世孫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布政司造墳安葬。今轉革

屬買辦祭物

職三祀

御王妃世子世孫祭物

喪聞

御祭一壇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官。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

俱道本府
內官行禮

翰林院撰祭文 壩誌文

工部造銘旌行布政司委官開墳合葬

今准差

欽天監

官及轉屬買辦祭祀品物

祭用

國子監取監生

報訃各

王府其冥器喪儀本處該衙門成造繼妃次妃祭

禮同其夫人則

御祭一壇俱造壙祔葬

今次妃止一祭夫人俱革

凡

親王革爵其妃未奪封號者准給祭葬。

郡王妃喪禮與

親王妃同惟聞喪無。

公主祭一壇。

郡王繼妃次妃喪禮與正妃同。

親郡王生母追封次妃未葬者與祭一壇造壙祔

葬嘉靖四十四年諱革萬曆九年更諱
主生母對次妃者各與祭一壇葬草
親郡

凡

世子妃世孫妃喪禮俱與

郡王妃同

公主

喪聞。

上輶朝一日。

御祭一壇。

皇太后

中官

東官各祭一壇各

公主共祭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廣誌文戶部給齋糧一百石。工部造銘旌神主。菟帛棺槨。墳廣誌。

石冥器儀仗順天府買辦麻布一百疋及真亭
綠卓長明燈油等物欽天監差官選地擇日國
子監取監生報計各

王府孝服花冠等件

內府內官監等衙門成造其七百日周年三周
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輶朝一日

上位

皇太后

中官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

皇親命婦共一壇。公侯伯都督命婦共一壇。六部等衙門四品以上官命婦共一壇。都指揮指揮命婦共一壇。其啓土遷柩，祖奠過門過橋掩墳。
題主奉安

神主虞祭各祭物俱光祿寺備辦

嘉靖二十三年未封

公主喪禮

喪聞。

賜封。

御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

祔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

涇簡王妃祭一壇。

俱用素饋。內官行禮。遣欽天監差官擇地。

并選出殯等項日期。工部差屬官一員造墳。享

堂等項。破土祀。

后土。遣大臣行禮。發引。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祭同前。俱用素饋。遣內官行禮。

靈柩由東上南門。東上北門。北中門。北安門出。各

祭一壇。

內官行禮。西直門祭一壇。

太常寺自行禮。

工部內監

官於墳所安設享堂。合用儀物。俱行。

內府該衙門預行製造錦衣衛撥旗校擇路。教坊

司撥女樂三撥。并樂人三百員名送至墳所。

靈柩至墳。及下葬。各

御祭一壇。

用素饋。遣內官行禮。掩土後祀。

后書并題

神主安神各祭

俱遣大臣行禮

百日周年二周年每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祭數同前

俱用素禮遣內官行禮

聞喪下葬並免

輟朝

郡王

長子嗣

喪聞

上輟朝一日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廣誌文工部造銘旌行人司差官掌行喪禮本處陰陽生一名卜葬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

王府

御祭一壇。

東宮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百日下葬

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下葬以前諸祭禮達行人一員行
年以後達布政司官行禮本布

政司委官造墳安葬。

今減半
給價轉屬買辦祭物用祭

羊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

郡王及妃已經奏准襲封未及冊封而故者給祭

葬與已冊封同但免輶朝報訃并差官行禮其

主爵後復原爵者與妃天子封號者亦如之革

管府事者與祿米草三分之一者比

郡王例減半。其革爵戴平頭巾閒住者止與祭一

壇發地安葬

凡長子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自喪子至中尉諸祭。俱本府長史等官行禮。

翰林院撰祭文

本布政司造墳安葬今革轉屬買辦祭祀品物。長子夫合已經奏准封妃未及冊封而故者例與

妃同

凡

郡王嫡長孫故與祭三壇。嫡曾長孫故與祭一壇。

凡郡主喪禮與

郡王妃同。惟無壙誌文。

凡鎮國將軍喪禮與世孫同。

凡輔國將軍喪禮無周年除服二祭。餘與鎮國

將軍同。

鎮國將軍革爵後冠帶者。祔祭如輔國將軍例。

凡奉國將軍喪禮無下葬百日周年除服四祭。

餘與輔國將軍同。

凡鎮國輔國奉國中尉。

御祭各一壇。鎮輔二中尉有司造墳安葬。奉國中尉

有司量與造墳造墳令並革

凡鎮國將軍夫人下至中尉安人俱

御祭一壇造墳合葬葬革

凡將軍生母追封夫人者與祭一壇今革

凡縣主郡君縣君喪禮

御祭

中官祭俱一壇造墳安葬葬革

凡鄉君喪禮止

御祭一壇

自王妃至鄉君諸祭俱造本府內官行禮

凡儀賓鄙典嘉靖四十四年議定係

親郡王府者照例

賜祭不給葬價。係將軍以下者祭葬俱革。○萬曆
七年更定。

親郡王儀賓祭葬一體併革

凡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墳價。嘉靖四十四年議
定。俱免給。○萬曆七年更定。

郡王墳價量給一半。若係

帝孫者。照舊全給。其將軍以下並免

凡

親郡王將軍等葬俱世長子一人送至墳所當日

即回

凡

王葬妃及將軍等葬其妻得親至墳所看視一客

當日即回

凡將軍病故無嗣者其葬許弟一人送至墳所

當日即回

凡妃夫人病故無嗣者其葬許姪一人送至墳

所當日即回

凡

親郡主將軍受封之後止許出城祭掃一次當日

即回

凡

宗室庶人并母妻喪所在官司會同該府教授等

官於本處空閑相應地內造墳安葬

今革

凡

宗室為事送發高墻病故安葬在彼其女及婿願
留供祀者鳳陽府月給衣糧三石

凡

王府奏討墳戶嘉靖三年准撥附近民人二名看

守○萬曆九年議准

親王每墳撥給軍校五名。

郡王不許一槩濫給

凡

親王致祭舊例遣侯伯給

勅行。嘉靖四十四年議罷。止差卿寺五品以上官
或禮部司官前去照行人差至

郡王府給精微批不必請

勅○萬曆三年議准各

王府奉差官不許擅為題請寬限。違者罪其輔導

官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九

禮部五十七

喪禮四

品官

初終

有疾遷於正寢。養者皆齊徹樂飲藥。疾困去故衣。加新衣。清掃内外。分禱所祀。侍者坐持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續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乃廢牀寢於地。孝子啼。餘皆哭。男子白布衣。被髮徒跣。婦人青絲衣。被髮不徒跣。女子子亦然。父為長子。母人。其本生父也。

皆不徒跣。女子嫁者髽

女

齊衰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

孝子坐於牀東。餘在其後。啼踊無算。兄弟之子

以下。又在其後。俱西面南上。妻坐於牀西。妾及

女子。子在其後。哭踊無算。兄弟之女以下。又在

其後。俱東面南上。藉藁坐哭。內外之際隔以行

帷。祖父以下。於惟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

下。於惟西北壁下。南面東上。外姻丈夫。於戶外

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北面東上。皆

舒席坐哭。若舍窄則宗親丈夫在戶外之東北
面西上。外姻丈夫在戶外之西北面東上。若內

喪則專行丈夫。外親丈夫席位於前。掌在戶外之左右俱南面。宗親戶東西上。外親戶西東上。乃復於正寢。復者以死者之上服左祫之弁。自前東榮當屋履棟。北面西上。左執領右執腰。招以左每招曰某人復三呼而止。男子稱字及伯仲。婦女稱姓。以衣授於前承之。以篋升自東階入。以覆尸。復者降自後西榮。乃立喪主。謂長子。無則長孫。主婦亡者之妻。無則妻。主喪。護喪。幹者為之。司書司貨。吏牒為之執事者設牀於室戶內之西。去脚舒簟。設枕施幄。遷尸於牀南首。覆用殮衾。去死衣。即牀而施幄。遷尸於牀南首。覆用殮衾。去死衣。即牀而

無則

主喪

護喪

子孫知禮能

幹者為之

司書司貨

子弟或

吏牒為

奠。奠者以酒饌升自東階設于戶東當隅。內喪皆內贊者行事受於戶外入而設之。既奠贊者降出惟堂。掌事者掘坎於屏處。盆盤之屬陳于西階下。沐巾浴巾浴衣皆具於西序南上。陳襲衣於房中。掌事者為湯以俟。以浴盆及沐盤升自西階以授沐者。以侍品以下三人沐者入。喪主以下皆出戶外北面西上俱立哭。乃沐櫛束髮用綯抗衾而浴拭以巾。餘水棄於坎。設牀於戶東。衽下莞上簟。浴者舉尸易牀設枕。剪鬚斷爪盛於小囊大殮納於棺。著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殮之衾覆

之喪。主以下入就位哭。乃含。贊者奉盤水及筭。
升堂含者六品以下喪主自為之 盡手於戶外。贊者沃盡。

含者洗飯玉實於筭執以入。贊者從合北面徹枕奠筭于戶東。含者坐於牀東西面發中實飯含於戶口。訖喪主復位。襲者以牀升入設于戶東。布枕席如初。執服者陳襲衣於席邊戶于席上而衆之。去巾加面衣。詳充耳。著搢手。納履若鳥。覆以大殮之衾。內外皆就位哭。乃置靈座。結白絹為冕帛。立銘旌。倚於靈座之右。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

食

小殮

小殮之禮以喪之明日歔明陳其殮衣於東序
四品五品以
下於東房饌於堂東階下設牀施薦席褥於
西階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於戶南先布
綻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
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
扶助之遷於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
首仍卷兩端以備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脰
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

食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欲俟其復。告欲時見其面也。殮畢。覆以衾。喪主西向憑戶哭。擗。主婦東向憑戶哭。擗。斬衰者袒。以麻繩括髮。齊衰以下裂布廣寸。首項向前。交于額上。郤繞髻。如著掠頭。婦人以麻撮髻而髽。殮者舉尸。男女從奉之。遷于堂中。哭位如室內。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東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澆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宵為燎於庭。厥明滅燎。乃大殮。

大殮

大殮之禮。以小殮之明日。夙興陳衣於東序。饌於堂東階下。如小殮之儀。舉棺以入。置於堂中少西。侍者先置衾於棺中。乘其裔於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絃。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召匠。匠加盖下釘。徹牀覆棺以衣。設靈牀於柩東。贊者以饌升入室。西向奠於席前。內外皆就位哭如初。喪主以下各歸喪。

次

成服

大殮之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然後朝哭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哭。如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乃復位。諸尊者降出還次。喪主以下降立於東階下。外姻在南俱西面北上哭盡哀。各還次。既成服。喪主及兄弟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蔬食水飲。不食菜。

果。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自是每日晨起喪主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者坐器卑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於靈牀側奉奠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饌祝辭手焚香斟酒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食時上食至夕進夕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奉奠帛入就靈牀哭盡哀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自此以至於慶朝夕如之。若遇朔望則具殷奠比之常奠其饌為盛禮如朝奠行之。至夕徹素進夕奠如常禮有時物則薦之百日而卒哭。

弔奠禮

始死訃告于親戚僚友。弔者至執友親厚之人。
則入哭。臨尸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喪
主。相持哭盡哀喪。主以下哭對奠。辭。凡弔者奠
禮皆有狀。先具刺通名。喪主炷火燃燭布席。皆
哭以俟。護喪者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
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酌。併伸慰禮。護
喪者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
祭酒俯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禮狀
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

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器東向答拜。進曰。不意
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
喪主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醑。并
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
哀賓寬譬。喪主曰。脩短有數。痛毒柰何。願抑孝
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哭而入。護喪者送
至廳事。茶湯而退。喪主以下止哭。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

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

擇地 祭后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蓋地有美惡。地

之美者。則其神靈必安。其子孫必盛。城之惡者。
則反是。所謂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他
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
奪。不為耕犁所及。即所謂美地也。古人所謂卜
其宅兆者。正此意。而非若後世陰陽家。禍福之
說也。既得地。喪主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四
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
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
設位于中標之左。南向。設盞陳饌於其前。又設
盥盆帨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

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面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帨。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前俯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辰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享。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撤出。遂穿墉乃刻誌石。造冥器備大輿作神主以俟。

發引

葬

啓之日掌事者納柩車於大門之內當門南向。
進靈車於柩車之右先於墓所張吉凶帷凶帷
西吉惟東俱南向設靈座於吉惟下如常儀啓
之名發引前五刻擊鼓為節陳布吉凶儀仗方
相謁石及冥器等物於柩車前繩披鐸翼挽歌
者皆具二刻再擊鼓為節内外俱舉立哭於位
執拂者皆入掌事者撤帷持翼者俱升以翼障
柩執拂者乃升執鐸者入夾西階立執轡者入

當西階南北面立。執旌者立於執轂者南北向。
陳布訖。三擊鼓為節。乃引靈車於內門外南向。
祝詣靈座前西向跪。昭告曰。孤子某。哀子母則云謹

用吉辰奉歸幽宅。靈車就引。神道紓廻。惟以荒
寥無任更絕。興立少頃。執鐸者俱振鐸。引柩詣
階間南向。持翫者常以翫障柩。柩降階。執轂者
却行而引。止則廻北向立。執旌者繼轂而行。止
則北向立。無轂者則旌者引喪主以下。以次從柩哭而降。主婦以下又次之。柩至床。喪主及諸子以下
於柩東西而南上。祖父以下於東北南面西上。

異姓丈夫於喪主東南西面北上。妻妾女子子
以下於柩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於西北南面
東上。異姓婦人於主婦西南東面北上。皆立哭。
內外之際障以行帷。祝帥執饌者設祖奠於柩
東。祝以酒奠訖。詣饌南北面跪。因永遷之禮。靈
辰不留。謹奉旋車。式遵祖道。尚享少頃。撤之。柩
動旌次之。蘇次之。喪主以下從哭於柩後。婦人
次之。遂升柩就輿。內外哭位如初在庭之儀。乃
設遺奠於柩車前。如袒奠之儀。祝奠酒訖。少頃
撤饌。祝奉魂帛置靈車上。別以箱盛。主置帛後。

靈車動。從者如常。靈車後方相車次誌石車次
冥器輿。次下帳輿。次米輿。次酒脯輿。次食輿。次
銘旌。次纛。次鐸。次挽歌。次柩車。喪主及諸子俱
絰杖。衰服。徒跣哭從。餘各依服精麤為序。從哭
出門。內外尊行者皆乘車馬。哭不絕聲。出郭門。
親賓還者。權停柩車。乘者皆下哭。贊者引親賓
以次俱向柩立哭盡哀。卑者再拜而退。婦人亦
如之。親賓既還。乘車馬如初。若墓遠及病不堪
步者。出郭喪主及諸子亦乘。去塋三百步乃下。
靈車至帷門外。廻南向。遂薦食於靈座前少頃。

徹之柩車至入凶帷南向。祝設几席於柩車之東。初至宿客內外皆就柩車所分東西如常立哭。遂設酒脯之奠。柩車至壙前廻南向哭位。如在庭之儀。掌事者陳冥器於壙東南西向北上。乃下柩於席。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以次憑哭盡哀。各退復位。内外卑者哭再拜辭訣。贊者引喪主以下哭於羨道東西面北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於羨道西東面北上哭踊無算。婦人皆障以行帷。掌事者設席於壙內。遂下柩於壙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持翫者入。倚翫於壙內兩廟。

遂以下帳張於柩東。南向。米酒脯陳於帳東北。
食器設於帳前。醯醢於食器南。藉以版。冥器設
於擴內之左右。掌事者以玄纁授喪主。喪主授
祝。祝奉以置柩旁。喪主拜稽額。施銘旌誌石於
擴內。乃掩擴復土。喪主以下稽額哭盡哀。乃祠
后土于墓左。如卜宅儀。祝云某官封謚空
茲幽宅。神其佑。俾無後難。取木
主而題之。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
筆硯墨對卓置盥盆帨巾。喪主立于其前北向。
祝盥手出主卧置卓子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
享先題陷中。後題粉面。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

魂帛於箱中。炷香斟酒。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請
云孤子某敢昭告于先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
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
是憑是依。畢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置
靈車上。執事者撤靈座。遂行。內外從哭。如來儀。
出墓門。尊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者乃乘靈
車至宅。內外乘者皆下。靈車入至西階前。廻南
向。少頃靈車退。祝奉神主置于靈座。喪主以下
升立哭於靈座東。西向東上。內外以次升。祖父
以下哭於推東。南面西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

於靈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南面東上。外姻丈夫惟東北面西上。婦人惟西北面東上。親賓弔如初。哭盡哀。相者引喪主以下降。各還客沐浴以俟虞。

虞

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喪主以下既沐浴。執事者陳器具饌。設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

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七
筋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碟居其東。巢居外。
蔬居巢內。實酒于瓶。設香案于堂中。炷火於香
爐。東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
之東。祝出神主於座。喪主及兄弟倚杖於室外
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向皆北面。以服
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
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遂行各以長幼為序。
侍者在後。乃降神。祝止哭者。喪主降自西階。盥
手帨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帨。一

人開酒實於注。西面跪以注授喪主。喪主跪受一人捧卓上盤蓋東面跪于喪主之左。喪主斟酒於蓋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蓋酌之。茅上以盤蓋授執事者。俯伏興少退再拜復位。既降神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喪主乃初獻。進詣注子卓前執注北面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蓋立於喪主之左。喪主斟酒反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面立。喪主跪執事者亦跪進盤蓋三祭於茅東上。俯伏興執事者受蓋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喪主之

右西向跪讀之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
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祫
事。祝興喪主哭再拜。復位哭止。主婦為亞獻禮。
如初。祝不讀親賓一人為終獻。禮如亞獻。乃侑食。
執事者執注添盞中酒。喪主以下皆出。祝闔門。
喪主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
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
休於他所。祝進當門北面。噫歎告啓門三。乃啓
門。喪主以下入就位。祝立於喪主之右。欵主匣
之。置故處。喪主以下哭辭神。再拜盡哀止。出就

次執事者徹祝取魂帛埋之屏處潔地罷朝夕

奠遇柔日再虞

辛巳癸

禮如初虞

惟前期一日陳設具饌厭

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遇剛于座祝辭改初虞為再虞祔事為虞事為

日三虞禮如再虞

祝辭改再虞為三虞事為

成事若去家經宿以士則初

虞於所館行之墓遠塗中遇柔日亦於所館行之若三虞必湏至家始可行禮

卒哭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

惟更設玄酒瓶於酒瓶之西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

虞祭質

明祝出主喪主以下皆入哭降神喪主塞

肉

主婦盥帨奉羹米食喪主奉羹主婦奉飯以進

乃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于喪主之左東向跪讀為興。祝辭改三虞為卒哭。哀萬

成事下云。來日濟樹于祖考某官府君尚享

于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

門辭神其儀並與虞祭同。自是朝夕之間衰至不哭。其朝夕哭猶故。喪主兄弟蔬食水飲不食

菜果寢席枕木

祔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陳于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死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死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置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爐。

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厥明設蔬果酒饌。質明喪主兄弟皆倚杖於階下。入詣靈座前哭盡哀止。乃詣祠堂。祝軸簾啓櫝奉所祔。祖考之主置於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於座西上。喪主以下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櫝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喪主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次。至門止哭。祝啓櫝出主。乃參神。在位者皆再拜。乃降神。祝進饌酌獻。先詣祖考妣前。祝版云孝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

齊祔孫某官尚享哭皆不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氏齊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位前祝版云
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
尚享三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儀禮
畢祝奉主各還故處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
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于上匣之奉而反
於靈座出門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小祥

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不計閏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前期一日喪主以下

皆沐浴喪主帥衆丈夫灑掃滌濯。主婦帥衆婦

女滌釜鼎。具祭饌。

如卒

設次陳練服。厥明夙興

設蔬果酒饌。賀明祝出。主喪主倚杖於門外。與

期親各服其服而入。皆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

服復入哭。祝止哭。乃降神。初獻亞獻終獻。侑食

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之儀。祝版云。日月不

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覆。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

慕不寧。敢用潔牲庶羞粢盛。醴齊薦。萬此常事。尚

享。自是止朝夕。器始食菜果。

大祥

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

忌日祭。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如小設案陳

禫服。以酒果告遷于祠堂。告畢改題神主。如加

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籠。以候新者。厥明行

事。皆如小祥之儀。祝版改小祥曰祥事

祝版改小祥曰祥事

祝畢奉神

主入於祠堂。喪主以下哭。從如祔之敘。至祠堂
前止哭。執事者撤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
埋於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

蓋喪至此計二十有七月前一月下旬卜未月三旬中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於祠堂門外置香爐香盒环瓊於其上喪主禫服西向衆兄弟次之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喪主炷香燒瓊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即以瓊擲于鑿山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直用下旬之日喪主乃入祠堂奉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喪主焚香祝執版立於喪主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

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喪主再拜。
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閨門退。乃前期一日沐
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陳器具饌。厥明行事。皆
如大祥之儀。喪主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摺置於
西階卓子上。出主首于座。喪主以下皆哭盡哀。
乃降神三獻。侑食。闔門啓門。禮畢解神。乃哭盡
哀。送神主至祠堂。

聞喪 奔喪

始聞親死。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
易服。遂日行百里。不以夜行。見星而行。見星而

舍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朝。望其州境縣境。其城其家皆哭。至於家內外哭待於堂上。入門而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憑殯哭盡哀少退再拜。退於東序被髮復殯東西而坐哭又盡哀。尊卑撫哭如常訖。內外各還次。厥明日坐哭於殯東。如初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若未得行。則設位四日而變服。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既葬。則先之墓。望墓哭。至墓哭拜。歸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凡奔喪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不奔喪者齊衰三日。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改葬

凡有改葬者。皆具事因聞於官勘驗得實始聽之。將改葬先於墓所隨地之宜。張白布帷幕。開戶向南。其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各就便次。孝

子以下及妻妾女子子。俱總麻服。周親之下。素服。丈夫於墓東西向。婦人於墓西東向皆北上。婦人障以行帷。俱立哭盡哀畢者再拜。祝立於羨道南北向。內外哭止。祝三聲。噫嘻啓以改葬之故。內外又哭盡哀。權就別所。掌事者開墳訖。內外又就位哭如初。掌事者設席於墓下。舉棺出置於席上。內外俱從哭於墓所分東西位。如常儀。祝以功布拭棺。掌饌者設饌於柩南。孝子盥手以盞跪奠酒。再拜訖。少頃徹奠。進柩車於帷門外。南向升柩於車。遂詣幕所。內外俱哭。掌

事者先設牀於幕下有枕席周設帷櫈卓至帷
門外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俱立哭掌事者舉柩
入設牀柩東舉尸出置于牀南首遂殮如大殮
之儀如不以牀乃設靈座於吉惟內幕下西廂
東向乃葬將引柩告曰以今吉辰即用宅兆不
設祖奠無反器無方相隨頭碑如常葬之儀既
葬就吉帷靈座前一虞虞如常儀其訖辭云維
年月朔日辰孝子某敢告于考某官改茲幽宅
禮畢終虞夙夜匪寧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奉
祇薦虞事尚享孝子以下出就別所繫緼服素

服而還掌饌者徹饌。掌事者徹靈座。

洪武五年定品官喪儀

棺用油杉朱漆 柳用土杉

墻翫公侯六三品以上四

五品以上二

冥器公侯九十事一品二品八十事

三品四品七十事五品五十事

六品七品三十事

八品九品二十事

引拔鐸公侯四引六拔左右各八鐸

一品二品二升四披左右各六鐸

三品四品二升二披左右各二鐸

羽幡竿 長九尺。五品以上一人執之以引

柩。六品以下不用

功布 品官用之。長三尺

方相 四品以上四目 七品以上兩目

八品以下不用

柳車 上用竹格以絲結之。旁施帷幔。四角

垂流蘇

誌石二片 品官皆用之。其一為蓋書某官

之墓。其一為庶書姓名鄉里三代生
年月日。及子孫卒葬月日。婦人則隨
夫及子孫封贈。二石相向用鐵束埋

墓中

祭物 四品以上用羊豕 九品以上用豕